**報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類科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應貴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類科甄試，本人於甄選前已從簡章中知悉該職缺係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計畫，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臨時不予補助，本錄取者將同意不予聘任，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 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